

#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学院综合测评章程

## 总则

- 一、本章程的宗旨在于充分展示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提高大学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引导大学生积极规划自己的大学生涯。
- 二、综合测评的内容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以及化学学院本科生的实际情况制定，着重强调学习的重要性，同时强调综合素质的提高，既鼓励集体精神，又肯定个性发展。
- 三、综合测评程序公平、公开，并通过量化的方式客观评价。
- 四、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各学期各项奖学金评比的重要依据。

## 第一章

### 综合测评内容的构成说明

综合测评共有四个部分，涉及到大学生学习和工作等各个方面。

#### 一、学习成绩（A：85%）

学习是大学生在校期间最重要的内容。学习成绩通过学分积来体现（学分积即将学习成绩以学分为权重做加权平均）。此项内容根据每学期教务处公布的学分积为准。

## 二、思想品德（B：1%）

主要指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思想表现，包括道德观、法制和纪律观念、心理素质、政治观念、文化素质、团队协作等具体表现。

思想品德内容由班主任和辅导员评定，并参考处分情况。

思想品德具体内容如下：

道德观：包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法律和纪律观念：包括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纪律的意识。

心理素质：包括心理健康、意志品质、同学关系和人际交往。

思想素质：包括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集体主义观念。

政治素质：包括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国防意识、民族团结和民族精神、重大事件期间的思想和具体表现。

文化素质：包括人文知识、文化修养、业余爱好和兴趣。

团队协作情况：包括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的各项活动及在活动中的团队协作表现。

## 三、宿舍卫生（C：:2%）

宿舍是大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宿舍卫生需要宿舍全体同学的参与和维护。宿舍卫生以每学期各宿舍管理员的评定成绩为准。

## 四、综合素质表现（D12%）

综合素质表现反映了大学生活中学生在各方面的表现情况，针对化学学院本科生的特点，现对以下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测评。

一类（D<sub>1</sub>2%）：社会工作分。

二类（D<sub>2</sub>3%）：学术活动分。

三类（D<sub>3</sub>3%）：文体活动分。

四类（D<sub>4</sub>4%）：实践创新分。

## 第二章

###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方式

综合测评总分根据四项内容的各自成绩和比重计算而得。学习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在总分中占**85%**。思想品德、宿舍卫生、综合素质表现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分别为**1分、2分、12分**，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Sigma = A + B + C + D$$

其中， $0 \leq A \leq 85$ ， $0 \leq B \leq 1$ ， $0 \leq C \leq 2$ ， $0 \leq D \leq 12$ ，

各部分的计算方法为：

**一、学习成绩（A）**  $A = \text{加权平均分} * 0.85$

**二、思想品德（ $0 \leq B \leq 1$ ）**

辅导员可以根据同学上学期的表现（包括各项通报情况）对分数进行向下调整，调整分值记为 **B（ $0 \leq B \leq 1$ ）**。

### 三、宿舍卫生 ( $0 \leq C \leq 2$ )

宿舍卫生分 ( $C$ ) = 每个月宿舍卫生成绩之和 ( $C_1 + C_2 + C_3 + \dots + C_n$ )  $\div$  月份数 ( $N$ )  $\div 100$  注:  $C_n$  为宿舍单月卫生平均分, 若  $C_n$  低于60分, 则  $C_n$  按0分计算。

### 四、综合素质 ( $0 \leq D \leq 12$ ) $D = D_1 + D_2 + D_3 + D_4$

#### 1. 社会工作分 ( $0 \leq D_1 \leq 2$ ) 表1: 学生干部测评分值参考表

表 1: 学生干部测评分数参考表

职务	校级学生组织		院级学生组织		班团工作			党支部	
	主席团	部长	主席团	部长	班长、 团支书	副班长	班团委	党支部 书记	党支委
最高分	2.0	1.6	2.0	1.6	1.6	1.4	1.2	1.6	1.2

注:

①校级组织加分的包括: 校学生会, 社联, 学术类组织, 志愿类组织。加分公式: 校级组织个人得分 = 满分 \*  $\mu$  ( $\mu = 0.5$ ); 院级组织个人得分 = 分数 \*  $\mu$  ( $\mu = 1$ ), 其中院级主席团分数由辅导员共同打分, 部长团由主席团共同打分。

②所有志愿活动均不做加分, 总时长计入勤工俭学志愿服务时

长，可用作申报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可计入时长志愿活动有：北京市市级，校级，本院，以及迎新。所有志愿者活动参与情况由微暖志愿者协会负责统计，教学周第一周微暖统计完毕，交于办公室。（需要开具证明，加盖单位章）

③学生会任职体制：每届主席团五位，部长团正部五位，副部长五位（若有新增部门视具体情况商定）；

班级任职体制：团支书，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

④关于部长参与活动是否加分的问题

部长作为组织者不加分；部长作为参与者加分。

比如排舞，方阵，129合唱，部长上场加参与分，不上场不加分；文化沙龙，部长主持加参与分。

## 2. 学术活动分（ $0 \leq D_2 \leq 3$ ） $D_2 = D_{21} + D_{22} + D_{23}$

（1）组会及其他（ $0 \leq D_{21} \leq 0.5$ ）

组会和学术沙龙，每次0.1，最高0.5分。

注：①大三大四取消组会加分。

②同学们在学院网站上自行下载组会表单模板，每学期期末考试周两周内提交学期内所有组会表，班级负责人统一交给辅导员，延期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注：表格须

包含组会内容，时间，课题组老师签字)。

(2) 学科竞赛 ( $0 \leq D_{22} \leq 2.5$ ) (必须是学术类)

根据举办方的级别赋予不同的分值，参见表2。当参与者为多名时，根据参与程度赋予参与系数  $\mu$ ，参见表3。(注：需上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电子公示需要截图文档，上报时一并上交办公室，否则不予加分。

表 2: 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

级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 三名)	三等奖 (第四, 五, 六名)
市级及以上级	2.5	2.0	1.5
校级	1.5	1.2	0.9
院级	0.5	0.4	0.3

表 3: 参与系数表

参与者次序	第一 (骨干)	第二和第三 (主要成员)	其他
系数 $\mu$	1.0	0.8	0.5

(3) 发表文章 ( $0 \leq D_{23} \leq 3$ ):

本科生发表文章视情况加分。具体加分说明见附表。(加分上限不能超过本项最高 3 分) [文献发表加分说明.pdf](#)

(4) 非学科比赛加分:

非学术类比赛，例如：人文知识竞赛，加分参照表如下:

表 2: 获奖等级分数赋予表

级别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 三名)	三等奖 (第四, 五, 六名)
----	--------------	-----------------	--------------------

市级及以上级	1.5	1	0.8
校级	0.8	0.6	0.5
院级	0.3	0.2	0.1

表 3: 参与系数表

参与者次序	第一 (骨干)	第二和第三 (主要成员)	其他
系数 $\mu$	1.0	0.8	0.5

## (5) 学院学生会常规学术活动加分

主办方：学院学生会学习部

①串讲：0.2/学时/每人

(一学时50分钟，中间休息10分钟，具体情况由学习部考核)

②辩论赛 辩论赛队员和冠军队

第一轮淘汰：0.2 第二轮淘汰：0.3

第三轮淘汰(未进入冠军队)：0.4 冠军队：0.5/每人

③文化系列活动

每参加一次可获得0.1分，最高可获得0.5分。

## (6) 其他组织及校级常规学术活动

主办方：马学会 活动名称：时事论坛

院级选拔赛：0.1；校级初赛：0.2，决赛 0.3；

获校级三等奖：0.4，二等奖：0.5，一等奖：0.6；

主办方：碳知新闻社 活动名称：文学大赛

参加及优秀奖:0.1

获奖一等：0.25，二等：0.2，三等：0.15

主办方：分团委 活动名称：读书沙龙

每参加一次可获得0.1分，最高可获得0.5分。

### 3. 文体活动分 ( $0 \leq D_3 \leq 3$ ) $D_3 = D_{31} + D_{32}$

(1)  $D_{31}$  ( $0 \leq D_{31} \leq 0.5$ ) 根据学院的安排参加学院组织活动:

学生会常规文体活动具体说明:

主办方: 学院学生会文艺部

#### ①129 合唱

未获奖: 0.3—0.5 分/人 (基础分)

获奖之后基础上加分: 三等奖 0.1/人; 二等奖 0.2/人; 一等奖 0.3/人。

#### ②深秋歌会

参加海选: 0.1/人; 海选前十名: 0.2/人; 学院前四名: 0.3/人; 学院前四在学校总决赛上场: 0.5/人 (具体参与情况由文艺部监督考核)。

③元旦晚会, 毕业晚会以及文艺部举办的其他院级晚会参与表演和主持均加 0.1。

④排舞: 最高 0.4, 个人加分由组织者根据具体情况定。

主办方: 学院学生会体育部

①校级、院级运动会均参加, 两个级别只选择一级加分, 个人视情况按最高分加。

②院内羽毛球赛、篮球赛、足球赛不分奖项, 均按参加给予加 0.1 分; 校运会方阵未获奖 0.3, 获奖 0.4。

③129 长跑以及环湖赛 基础分：0.1

三等奖：0.2/人，二等奖：0.3/人，一等奖：0.4/人

(2)  $D_{32}$  ( $0 \leq D_{32} \leq 3.0$ ) 以个人名义或代表学院参加学院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活动。根据获奖情况赋予不同系数，详见表4。

$D_{32} = \text{级别分数} \times \text{名次系数} \times \text{个人系数}$ 。(例如校合唱团，校民乐团，其他兴趣类组织或乐队举办活动或比赛不予加分)

表 4：文体活动级别名次分数表

级别	市级及以上级	校级	院级
级别分数	2.0	1.5	0.6
名次	一等奖 (第一名)	二等奖 (第二三名)	三等奖 (第四五六名)
名次系数	1.0	0.8	0.6
个人系数	团体赛 0.5		个人赛 1.0

#### 4. 实践创新分 ( $0 \leq D_4 \leq 4$ ) $D_4 = D_{41} + D_{42}$

实践创新分两类：科技创新课题 ( $0 \leq D_{41} \leq 1.5$ ) 和社会实践课题 ( $0 \leq D_{42} \leq 2.5$ )。

①参加以上两类课题组，国家级课题组骨干人员计1.5分，

市级课题组骨干人员计1分，校级课题组骨干人员计0.5分，

参与人员加分上限为0.5，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②每个课题组骨干人员不超过2人。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课题

可同时参加，但参加多个同一类型课题或者项目组不累加。

③每人加分只限加一次，即完成课题，公布成果时方可获得相应加分。

④科技创新课题成员名单及获奖情况由科技创新与实践协会

负责统计，社会实践名单级获奖情况由分团委组织部负责统计，获奖证明材料交于办公室。

注：寒假/暑期社会实践：参与（提交报告） $0.2 * u / 人$

表五：社会实践参与基础分

类型	读书报告	其它实践队长	其它实践队员
基础分	0.4	0.6	0.4

表六：社会实践参与系数表

奖项级别	市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未获奖
$\mu$	1.2	1.0	0.8	0.5

说明：第一学期的社会实践分数均在第二年第一学期统一算，第二学期的社会实践均在第二年第二学期算。

另：关于综测表格所有奖项的填写和截图文档的要求如下：

①所有奖项必须以年月开头，其次项目名称，最后奖项，标明团体/个人，团体第几成员。

如：2015.9——北京市 XXX 比赛——个人一等奖

2015.9——全国 XXX 竞赛——团体二等奖（第二成员）

②截图需提交 Word 文档，文档以年月—竞赛名称命名，文档内容须含：班级，姓名，学号，奖项（几等奖/第几名）级别（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个人/团体（第成员）。

文档模板：[2015.9—北京市 XXX 竞赛.doc](#)

申明：

以上所含所有比赛中个人赛均按第一骨干系数计算，团体赛必须表明第几成员，否则一律按其他成员计算。

## 各部门综测材料准备：

- ①教学周第一周各组织部门进行本学期常规活动加分申请，期末考试周结束后的一周进行新增活动加分项目申请。
- ②申请常规加分项的各组织和部门活动结束后当天统计名单，次日反馈各班。确认无误后，打印名单，由活动负责人和班级负责人签字，名单自活动结束后起三日内上交办公室。各部填写时必须按照办公室给定模板填写，未按模板填写的一律返回重写，返回修改只限两次。（延时视为部门放弃该活动加分）

模板：[XX部-XXX活动加分表](#)

- ③教学周第一周微暖提供志愿时长统计及证明材料，科技创新与实践学会提供科技创新名单及相关材料，分团委组织部提供社会实践名单。

## 说明：

章程涉及到的**所有院级组织**每学期教学周第一周向办公室申报**常规项目加分申请**，第二周办公室公示可加分项目。各组织新增项目均为待定加分项目，学期末各组织上报办公室，经由学院辅导员与办公室商定后于**开学前一周**公示，任何人、任何组织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允诺加分。另：各组织常规活动需连续举办两学期以上。

## 第三章

## 综合测评操作程序流程：

- 一、 暑期办公室确定学期可加分项目，调整 D 项加分表格模板，填充各组织常规活动项目名单和所加分数。由于大四各项事宜与时间安排紧迫，故大三第二学期的测评于大三暑期进行，开学第一周公示结果，大三年级同学请在第二学期末备好各项材料，以便统计核实。
- 二、 教学周第一周下发各班进行加分项目上报，收集综合测评相应内容的材料，三日内完成上报。办公室根据各项活动加分名单以及综测章程进行核对，并反馈给各班。两天内各班完成核查，确认无误后，打印 D 项表格由班长和团支书签字，并将表格交至办公室。
- 三、 教学周第二周办公室进行数据处理，完成后反馈给各班，四天内班长和团支书确认无误后，打印 D 项表格由班长和团支书签字，并将表格交至办公室。同时收志愿时长统计结果，相应证明由微暖协会移交办公室。
- 四、 教学周第三周最终结果上交至辅导员处，统一进行总评成绩核算工作，完成后电子版在院网进行公示，纸质版在学院办公处公示栏进行公示。

声明：以上各条均与学院辅导员商定，同时综合测评涉及奖助学金申请及评定，所有流程均有严格时间限制，逾期造成的个人损失自行承担。此外，办公室成员不负责为个人裁断是否加分，若有问题请统一向班级负责人询问。

版权所有@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学院

解释权所有@化学学院学生会办公室

北京理工大学化学学院

经化学学院学院办公室第三次修改自2015.10.20起实行